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君陽同意認購合共350,000,000股北京三吉利新股份(每股為「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15元(「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25,525,000元(相當於662,161,500港元)。除非獲得北京君陽的書面同意，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僅可用於沙洲電廠二期的建設工程。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i)已完成對北京三吉利的盡職審查，以及調查結果令北京君陽滿意；(ii)北京三吉利及北京君陽分別已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iii)已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門對於股份認購事項的批准及／或備案；及(iv)本公司(為北京君陽的控股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及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進一步集資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本公司管理層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倘有關事項根據當中條款進行及完成）。就認購股份支付認購價的首期認購款（「**首期認購款**」）須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時支付，而二期認購款（「**二期認購款**」）須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倘二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北京君陽支付二期認購款的責任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須協定，在其後的六個月內，申請減少北京三吉利的資本，或將北京君陽的全部認購股份轉讓予北京三吉利的股東或聯繫人或北京三吉利所促成的第三方，代價不少於北京君陽支付的首期認購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北京君陽亦與北京國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利**」）訂立售股選擇權協議（「**售股選擇權協議**」），以就北京君陽對北京三吉利的投資，提供若干保障。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倘發生任何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包括在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五年內，三吉利股份未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取得上市資格），北京君陽可行使售股選擇權（「**售股選擇權**」），要求北京國利（或其代名人）向北京君陽購買所有當時由北京君陽持有的北京三吉利股份（「**三吉利股份**」）。

北京君陽行使售股選擇權後將獲得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列載的方程式計算，而該方程式將令本集團可享有其投資三吉利股份的每年12%除稅後回報（包括北京君陽收取的全部股息），或每年15%的除稅前回報（包括北京君陽收取的全部股息），以兩者較高者為準。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倘北京國利出售所持有的北京三吉利的股本權益，北京君陽亦享有共同出售權。

售股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規定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在北京三吉利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上的投票安排，及北京君陽對北京三吉利的財務資料的知情權。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北京君陽出售三吉利股份（倘有關二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於首期認購款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以及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行使售股選擇權或共同出售權，亦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相關公告已提交予聯交所待其審閱。因此，本公司股份現已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停止買賣期間，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將及時履行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